玉环新局审〔2022〕5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老城片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老城片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新平县老城片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三期）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新平县城老城片区，属于《新平县老城片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优化调整方案》中的三期，在城市规划范围内。项目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平县老城片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投资〔2020〕101号）。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1290平方米（91.94亩），建筑占地面积23030.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6659.87平方米（其中：商住25686.00平方米；商业设施49973.87平方米；连廊1000.00平方米）。绿地面积9296.80平方米，道路硬化23733.04平方米，水体景观5230.00平方米。同步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环卫、道路、照明、绿化、电力电信、停车等公共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49524.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4.14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81％。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必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三）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措施。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红线范围，禁止对县级保护文物进行改造，禁止对县级保护文物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破坏。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餐饮业要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及时清运垃圾，减小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的土地平整、开挖地基、回填土石方及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采用雾炮及洒水降尘等方式减少污染。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自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施工期在排水沟末端设置废水沉淀池，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设备清洗水、暴雨径流进行沉淀处进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停车场汽车进出管理，设置禁鸣标识，尽量减少汽车在项目内鸣笛，产噪设备主要包括供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场设备，项目应对其进行合理布局，将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场设备布置在专门设备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建筑施工场界噪场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 dB(A)。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开挖建筑垃圾和土石方部分回填外，不能回用的废弃土石方清运至新平县棚户区改造建筑垃圾填埋场合理处置。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桂山街道办事处，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

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4月24日印发